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、金亮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该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

2017年12月22日